

《海关行政执法案例指导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海关行政执法案例指导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42282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42287

出版时间：2013-1-1

出版社：晏山嵘 中国法制出版社 (2013-01出版)

作者：晏山嵘

页数：30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海关行政执法案例指导》

内容概要

《行政执法指导书系:海关行政执法案例指导》精选20个全国各地海关行政执法典型案例，提炼裁判要旨，针对案例中的疑难问题，详述各方立场观点，借鉴法学领域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及境内外海关的处理模式，提出独到的解决对策和立法建议，对执法实践工作极具指导意义。

《海关行政执法案例指导》

作者简介

晏山嵘，2000年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，在职硕士研究生。目前任职于拱北海关，从事海关行政处罚工作近10年，审理了大量海关行政处罚案件，并受海关总署等部门委托参与起草法规6件，参与编写或汇编《海关审理工作手册》、《海关调查常用法规》、《执法案例汇编》等执法工具书6本，在《判例与研究》、《财经界》等刊物上发表《一起海关行政诉讼案引发的法律思考》、《先行变卖若干问题思考》等多篇学术论文。

《海关行政执法案例指导》

书籍目录

案例1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申报违法行政处罚中的若干疑难问题——拱北海关对珠海高新区强恩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、案 案例2特定减免税车辆在强制报废过程中擅自处置的海关行政处罚责任——广东声威混凝土有限公司不服广州海关行政处罚复议案 案例3商品编码（税则号列）申报违法行政处罚中的疑难问题——中山正德商业有限公司与佛山海关行政处罚纠纷案 案例4筹码的物品属性及处理模式问题探讨——张后华诉拱北海关没收筹码纠纷案 案例5假行政行为问题及刑事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措施的区别问题探讨——申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诉海关总署行政纠纷案 案例6简论旅检货币违规案件中的同行人及货币核放尺度问题——杨艳林超额携带人民币出境违规案 案例7先行变卖行为的法律性质及告知诸问题思考——兼评深圳宝安区和丰纸品厂诉深圳海关行政强制措施附带赔偿案 案例8海上走私外币出境若干疑难问题探讨——杜小萍、陈燕焕不服拱北海关行政处罚诉讼案：案例9海上偷运成品油若干问题探讨——新加坡籍“OCEANOPAL”号船等不服拱北海关行政处罚诉讼案 案例10海关行政执法权与抵押权之冲突及对策分析——中国农业，银行威海市分行诉威海海关行政纠纷案 案例11擅自进口固体废物行为的定性及海关行政担保行为诸问题研究——中成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北仑海关行政纠纷案 案例12计税结论的规范制作及效力、原产地的举证责任诸问题探讨——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诉惠东海关行政纠纷案 案例13非法进境“红油”的商品属性及查处该类违法行为的执法依据的效力等问题探讨——深圳市兄弟能源有限公司诉大铲海关行政纠纷案 案例14擅自抵押违法中的跨法犯应如何适法裁处诸问题探讨——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不服北京海关行政处罚诉讼案 案例15责令改正及受灾保税货物能否免除税负等法律义务诸问题研究——深圳赞信电子有限公司不服沙湾海关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诉讼案 案例16利害关系人是否具备行政诉讼主体资格诸问题研究——陈培辉不服东兴海关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诉讼案 案例17如何认识海关行政违法案件的违法所得诸问题研究——厦门博坦仓储有限公司不服厦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诉讼案 案例18关于案件在未有实体性结果之前作出征税决定是否妥当等问题探讨——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广州公司不服阳江海关行政征收决定行政诉讼案 案例19过错责任原则在海关行政处罚案件中的运用——天津市东丽报关行行政处罚案 案例20申领变卖超期未报关货物余款资格等问题探讨——中天诚（天津）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不服湛江海关行政纠纷案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三、从主客观方面的角度，申请人申报的商品编码是否存在可罚性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（2007—2008），商品编码（税则号列）94019090项下的货物是指其他坐具（包括能做床用的两用椅）的零件；商品编码（税则号列）83022000项下的货物是指用贱金属作支架的小脚轮，直径（对于有胎的，连胎计算在内）不超过75毫米的，或直径虽超过75毫米但所装轮或胎的宽度必须小于30毫米。申请人涉案的29票申报出口货物均为其直径为50毫米或54毫米的“带贱金属支架的塑料脚轮”，依法应当归入商品编码（税则号列）83022000。商品编码（税则号列）94019090与83022000所涉货物界限清晰，规定明确，不存在归类技术难度高的问题。申请人将应归入商品编码（税则号列）83022000的货物申报为商品编码（税则号列）94019090的事实显示出申请人主观方面未尽如实申报义务，未尽专业注意及合理查询等义务，具有主观过错，客观方面也不属于不可归责于申请人的原因导致，故该案具有可罚性，不应将其纳入技术性归类差错当中。但从案件现有证据来看，申请人对于商品编码归类申报错误并无主观故意，故而应当定性为违规予以处罚。四、从完善立法的角度，应明确程序性审核和实质性审核的程序、要求和责任归属 海关负有依法审核归类的职责。《关税条例》、《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、《进出口商品归类管理办法》规定：海关应当依法审核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，发现有误的，应当按照商品归类的有关原则和规定重新审核确定。但是由于商品归类的复杂性，海关一线关员面对的商品种类复杂，加之口岸业务量大，监管资源相对不足，要求海关在通关环节有限的时间内进行实质性审核，是不现实的，因此，法律赋予了海关具有事后复核和处理的权力。《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：“海关可以根据口岸通关和货物进出口的具体情况，在货物通关环节仅对申报内容作程序性审核，在货物放行后再进行申报价格、商品归类、原产地等是否真实、正确的实质性核查。”这对海关事后纠错补税和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比较有利。但这属于原则性规定，缺乏具体操作程序和具体责任划分的细化规定，特别是海关无异议累计放行票数较多的情况下，再进行实质性审查纠错追溯补税和处罚，相对人反应会比较强烈。但根据《行政诉讼法》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应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、参照规章，《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因属于总署规章，不是法院审理的依据，法院可能不去区分程序审查和实质审查的问题，而是综合考虑海关是否尽到了合理审查的义务，是否依法履行了职责。“汇兴公司诉浦江海关行政赔偿案”强调了海关的审核义务，认为如经海关审核仍按错误税号征税将确认海关初次征税行为违法，并可能导致行政赔偿。只要经过了海关的审单和查验，就往往会被企业解读为一种责任担当，或者认为至少海关也负有一定的责任，成为相对人要求减轻甚至免除责任的理由。

《海关行政执法案例指导》

编辑推荐

《行政执法指导书系:海关行政执法案例指导》作者晏山嵘来自国务院法制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著名高校法学院和实务部门,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。写作内容紧密结合法律实践,着力解决具体问题,并附有大量案例和文书。

《海关行政执法案例指导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